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實施要點

96.11.01 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次工作會議通過
97.9.23 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次工作會議與八、九月份成果暨進度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國立聯合大學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通過
99.05.18 國立聯合大學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七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0.05.31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9 國立聯合大學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8 國立聯合大學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六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1 國立聯合大學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十一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0 國立聯合大學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十二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3 國立聯合大學 102-103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二次總計畫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6 國立聯合大學 102-103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四次總計畫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4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5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在學之學生。

三、獎補助項目：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自 107 年起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計畫管考會議通過之附件二「國立聯合大學補助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獎勵級別表」為準，如中未列示之證照，將由申請人所屬系依專業認定建議獎勵等級並送院審查。

四、獎補助期間：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年度內、公告補助截止日前取得第三點所規定專業證照考試名稱證書者，給予補助，**採隨到隨審制，補助至該項所編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五、獎補助等級：

(一)學士班學生分為 A、B、C、D 四等級，並依等級核發獎勵。

(二)碩士班學生分為 A、B、C 三等級，並依等級核發獎勵。

六、獎補助額度：在本辦法第四點所訂補助期間內，補助通過證照考試之報名費與證照費，補助額度以附件二「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獎勵級別表」為準，如金額未達獎勵額度，則依報名費及證書費收據合計金額為限。同一申請者同一級證照補助以二次為限。

(一)A 級：單次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整。

1.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2. 參加專業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技師類證照考試取得技師證照；專業機構由相關系所認定。

3. 經政府舉辦相關檢定合格取得技師證照者。

4. 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5. 通過政府所舉辦之本國方言能力認證專業級。

(二)B 級：單次最高補助新台幣叁仟元整。

1.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

2. 國際證照專業類。

3. 或取得 C 級證照後方能繼續報考之證照。

4. 參加政府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
5. 參加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
6. 通過政府所舉辦之本國方言能力認證高級。

(三)C 級:單次最高補助新台幣貳仟元整。

1.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
2. 國際證照進階類。
3. 或取得 D 級證照後方能繼續報考之證照。
4. 通過政府所舉辦之本國方言能力認證中級。

(四)D 級:單次最高補助新台幣壹仟元整。

1.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
2. 國際證照基礎類。
3. 參加專業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專業機構由相關系所認定。
4. 高中職以上畢業方能報考之證照或相當於該水準之證照。
5. 通過政府所舉辦之本國方言能力認證基礎類或初級。

前項之等級認定及核發獎勵標準,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計畫管考會議訂定之。

七、經費來源:補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之核給,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八、申請單位: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單位。

九、申請方式:在取得證書後,填寫附件一「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同時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 (一)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三) 金融存摺影本
- (四) 專業證照證書影本
- (五) 報名費收據及證書費收據正本
- (六) 考照心得(含電子檔)

檢具以上資料,送受理單位審核與核銷。

十、申請時間:

(一)依學校執行單位公告作業時程為準。

(二)補助順序以申請書與所有申請要件送達申請單位之先後次序為補助之次序,如由負責人統一收齊交至執行單位,補助順序為正面文件由上而下為補助之次序。申請要件不齊,應予退件並依序遞補,待要件齊全後重新送件申請,如因故而出補助經費總額或期限,不予補助。

十一、十一、申請情形公告:受理單位每月 25~31 日間,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公告截至當日已核准補助之申請者、通過證照名稱金額與累計人數。

十二、本要點經提請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系 班 級	
☐ 大學 士班	☐ 四技 ☐ 碩	手 機	
E-mail：			

二、本次申請之證照資料

證 照 編 號		證 照 名 稱	
證 照 等 級		本 次 等 級 申 請 次 數	

※證照編號及名稱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獎勵級別表

三、申請獎勵專業證照資料

請實貼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身份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郵局或銀行存摺(有帳號那面)影本

※如學校已有建檔資料，補助金將會匯至學校建檔之帳戶資料，對建檔帳戶有疑慮
請洽本校出納組

請浮貼

(專業證照影本)

※請確認證照取得時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後

考照心得

學制：碩士班/學士班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

專業證照名稱：

考照心得（500 字以上。說明：如何得知證照考試訊息？如何準備考試？所考證照對未來就業可能之助益？本項內容將放至教育部成果網站經驗分享。電子檔須註明：107 證照補助-學號-姓名並寄至 hclin1204@nuu.edu.tw）：

照片（須附上本人與證照合影之彩色照片一張，以利計畫成果展示）：

請浮貼

(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 日後之報名費收據、證書費收據正本)

非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等代收收據

.....(以下為受理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退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退件原因： 退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退件原因：			
本年已申請次數(包含本次申請)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 應備資料無缺件	☐ 已收到學生 E-mail 補助心得			
承辦人員：	建議等 級	證照等級	獎勵金額	
系(所)主管核章：				
學院院長核章：				
分項計畫主持人核章/教發中心主任：				

備註：

- 申請獎勵之證照須為申請人於 107 年 1 月 1 日後所取得之專業證照，且收據日為 107 年 1 月 1 日後方可申請；報名繳費期間屬 106 年度，而實際考試及取得證書時間落於 107 年度者，不在此限。
- 同一級證照補助以二次為限。

專業證照獎勵等級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計畫管考會議通過之「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獎勵級別表」為準；如為表中未列示之證照，請先填好申請表送共教會後棟二樓教學發展中心-林小姐(分機：1106)受理，後續將統一

送申請人所屬系所依專業認定建議獎勵等